　　　　　　　　　　　　　　　　　　　　　　　　　　　　　議案編號：2021101121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1215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黃秀芳、楊曜等17人，住宿式長照機構依「長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所設立之三種，而相關評鑑制度也各不相同。鑒於台灣步入超高齡社會後，長照機構之相關制度應予以完善，同為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制度應予以相同之，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楊　曜

連署人：王正旭　　陳　瑩　　林月琴　　林淑芬　　張雅琳　　鍾佳濱　　郭國文　　陳素月　　羅美玲　　陳俊宇　　黃　捷　　蘇巧慧　　郭昱晴　　吳琪銘

|  |  |  |
| --- | --- | --- |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不合格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同為長照住宿式機構的護理之家及依長照服務法所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評鑑等第皆為「合格」與「不合格」，故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住宿型機構，也應改為共同適用之標準，評鑑等第應修法為「合格」與「不合格」。 |